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75號

聲 請 人 詹淑惠

相 對 人 台灣樸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志喬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4年3月13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0581H0177）所載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21萬元之調解成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4年3月13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元，共分6期給付，第1期款3萬5,000元應於114年4月5日前給付，惟聲請人未遵期履行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前因勞資爭議，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於114年3月13日調解成立，調解成立內容為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21萬元，自114年4月至114年9月分6期給付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3萬5,000元，如1期到期未給付，其餘未到期部分視同全部到期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0581H0177）為證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之金錢給付義務；又相對人未依上

01 開調解成立內容給付乙節，有聲請人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員
02 林分行帳戶電子存摺明細在卷為憑。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
03 調解成立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核無不
04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、第21
06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仁 純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14 書 記 官 廖 于 萱